

漯河市交通秩序违法行为第九十五次曝光

11月28日至12月4日,市“两城同创”指挥部组织相关人员,对市区部分主干道上机动车占压盲道、绿道、非机动车道、公交车位,逆向停车,夜间违规使用远光灯,行人闯红灯,非机动车驶入机动车道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集中曝光,并公布车辆所有人信息。此次曝光的车辆,市交警部门全部录入交通违法系统,依法给予罚款、记分。对违法停放的无牌、假牌机动车、电动车予以拖离暂扣并依法处罚。下一步,我们还将对市区所有主干道车辆、行人违法行为持续组织曝光,对于曝光的车辆,将由交警部门依法给予处罚。同时,对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的交通违法行为,将在报纸、广播、电视、网站、微博、微信以及户外电子显示屏上予以曝光。我们提醒广大市民朋友,要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文明出行,共创安全、畅通、文明、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

市“两城同创”指挥部
2017年12月5日



11月28日8:42舟山路上占压盲道,罚款200元。



11月29日9:34五一路上占压盲道,罚款200元。



12月3日8:54辽河路上占压盲道,罚款200元。



12月4日15:16五一路上占压盲道,罚款200元。



11月29日11:38长江路上占压绿道,罚款200元。



11月28日10:09祁山路上占压公交车位,罚款200元。



11月30日10:16五一路上占压公交车位,罚款200元。



11月28日13:46人民路上占压非机动车道,罚款200元。



11月29日10:25柳江路上占压非机动车道,罚款200元。



11月29日10:46辽河路上占压斑马线,罚款200元。



11月30日8:17黄山上违章停车,罚款200元。



12月3日7:55五一路上违章停车,罚款200元。



11月30日9:17,辽河路与祁山路交叉口,豫LVE369闯红灯,罚款200元、扣6分。



12月1日8:44,黄河路与太行山路交叉口,豫L25191不按导向行驶,罚款50元、扣2分。



12月1日9:56,牡丹江路与嵩山路西支路交叉口,豫LXW969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罚款100元、扣3分。



12月1日20:53,黄河路与金山路交叉口,大货车豫LN0966违禁入市,罚款200元、扣3分。



12月1日22:36,黄河路与金山路交叉口,大货车豫LC6139违禁入市,罚款200元、扣3分。



12月2日20:05,湘江路与峨眉山路交叉口,大货车豫LE2856违禁入市,罚款200元、扣3分。



12月2日23:54,湘江路与峨眉山路交叉口,大货车豫LS089挂违禁入市,罚款200元、扣3分。



12月3日23:02,漯河路与中山路交叉口,大货车豫LA0512违禁入市,罚款200元、扣3分。

11月28日~12月4日违章车辆和所有人曝光

- | | | | | | | | | | | | | |
|--|---|--|------------------------------------|---|-----------------------------------|------------|---|--|--|--|---|--|
| 11月28日
豫A21WL6李勇
豫LB7226赵杰琼
豫LVV266陈希正
豫LEH519张国胜
豫A8A30V余亚莉
豫LQK308郭自立
豫LJF388刘岚
豫LQL936李玉勤
豫LP1080项松山
豫LZZ657张丛杰
豫LFZ222程国明 | 豫LSY929岳晓丽
豫LKK979陈光辉
豫LWX368张艳
豫Q25436宋艳杰
豫LSW991宋琼臻 | 11月29日
豫L87212刘战锋
豫LL6590乔延保
豫LB8017陈豫娜
豫LBF896张合伟
豫LYC617赵广生 | 11月30日
豫LCH336赵长江
豫LHQ130韩建强 | 豫L10671陈薇
豫LBW669郭秀兰
豫LDK889王保锋
豫LSW268翟林章
豫L2K717范战锋
豫LF2897付合宾
豫LHJ363朱群力
豫LH0315支春风 | 12月3日
豫LCH336赵长江
豫LHQ130韩建强 | 豫L52958李相林 | 12月3日
豫LYQ059应奇
豫L99099杨慧君
豫A68GU3汪新雨
豫LNN516郭勇梅
豫L8J895赵辉
豫LZL585赵灵仙
豫DNW100陈振亚
豫LS6651靳冰冰
豫LKK377鲁新华 | 豫L9B997刘涛
豫L0B077陈超
豫P136F8袁健
豫LZE666张静
豫LSW519师书言
豫LXH167郑春红 | 12月4日
豫L6J197赵双杰
豫L28732姚玉斌
豫L68366赵勇
豫LUP928王帅杰 | 豫PEC399牛春阳
豫LYP298李奕鹏
豫KHJ107黄亚娟
豫PM9379段建民 | 豫LN6768郭磊
豫LK7888张伟生
豫LF7596李亚宾
豫LYU765陈高峰 | 豫L19223李旭辉
豫LKB198岳松安
豫LU0707潘二奎 |
|--|---|--|------------------------------------|---|-----------------------------------|------------|---|--|--|--|---|--|

(对以上曝光车辆,请车辆所有人及时到车辆违法处理中心接受处理。如有异议,可到市交警支队申请复议。)

公告

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2017)第583期

根据房屋产权人的申请,下列房屋权属证书遗失,现声明挂失。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逾期我中心将根据申请人申请,注销原证,补发不动产权证。

权利人	房屋坐落	证号	面积(m ²)
赵连胜	五一一路	漯河市房权证源汇区字第0000014293号	107.93

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7年12月6日

公告

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2017)第580期

土地使用者:李文华,土地证号:2007000039,坐落:贸易区东京路东,用途: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出让,面积:1768.8平方米,因土地证丢失,声明作废。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材料送达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逾期我中心将根据申请人申请,补发新证。

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7年12月6日

拍卖公告

2018年1月5日10时至1月6日10时,在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www.sf.taobao.com/0395/02),公开拍卖下列财产:漯河市郾城区嵩山路东支路与嫩江路交叉口MOCO新世界1号楼813、1009、1012、7号楼303、11号楼2204、6号楼2701、3203、3号楼2006号房产。并于2017年12月21日10时起公开变卖漯河市郾城区嵩山路东支路与嫩江路交叉口MOCO新世界1号楼1幢2301号房产。有意竞买者请登录上述网址查看本院发布的相关材料中的要求和说明。咨询电话:0395-3561822。

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 2017年12月6日

不动产权继承公告

(2017)144号

陈君霞(身份证:410422*****7026)申请对坐落于源汇区黄山路【房产证:漯房权证市字第0101005263号、漯国用(2003)第004465号】的一处不动产权继承登记,本登记机构根据当事人提供的有关继承证明材料,经初步查验、询问,确认原权利人王东春名下的上述不动产由陈君霞继承。王鹏飞(身份证:411102*****0076)放弃上述不动产继承权。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及《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的有关规定,现公告如下:上述不动产拟登记给陈君霞,如有异议者,请在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逾期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本机构将直接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联系电话:0395-3101081。

特此公告
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7年12月6日

注销公告

临不动产公(2017)第0027号

根据河南省临颍县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7豫1122执934、935号,将被执行人临颍县祥恒木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临颍县城关镇金龙福瑞苑24套房屋所有权的房产证注销。房产证号如下:3161028086、3161028078、3141114036、3150819034、3150819057、3150819056、3150819020、3161028084、3150819030、3150819029、3150819022、3161028088、3150819054、3150819053、3150819032、3150819033[详见(2017)豫1122执934-1号、(2017)豫1122执935-1号执行裁定书]。现公告以上24套房产证书作废。

临颍县不动产登记局
2017年12月6日

拍卖公告

我院定于2018年1月6日10时至1月7日10时,在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位于漯河市太行山路荣凯·巴黎都市4号楼406号住房一套,预告登记证明号:YG2012006768。有意竞买者请登录http://sf.taobao.com,搜索用户名: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法院。

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法院 2017年12月6日

关于启用电子警察设备的公告

为了规范行车秩序,缓解交通拥堵,促进市民文明出行,临颍县交警大队根据道路情况,决定自2018年1月1日起在以下路口启用电子警察设备,对机动车闯红灯、不按导向行驶、违反禁止标线、机动车逆向行驶、违法掉头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抓拍。

路口电子警察点位6个:
新城路与邢樱路交叉口、107国道与光明路交叉口、光明路与育才路交叉口、颍松路与育才路交叉口、湖东路与颍川大道交叉口、107国道与石桥路交叉口。

望广大驾驶员朋友在途经上述路口时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切实按照道路交通信号灯、道路标志、标线的指示行驶。

特此公告
临颍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2017年12月6日

遗失声明

●宋小付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编号:4100240657)丢失,声明作废。
●漯河银宏纸品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编号:4111010116388)丢失,声明作废。
●曹文克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分公司办理的交强险标志(标志印刷号:41001701190016)丢失,声明作废。
●甄建奎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本(证号:411102022287)丢失,声明作废。
●漯河市钰锦仓储服务有限公司税务登记证正本(证号:411102070079447)丢失,声明作废。

●漯河市小鼎运输有限公司在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漯河中心支公司办理的交强险标志(标志流水号:QJAX1702147821)丢失,声明作废。
●漯河震耀商贸有限公司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5040002150501)丢失,声明作废。
●张建强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证号:41282419790906399X)丢失,声明作废。
●中际国润(北京)低碱科技有限公司漯河分公司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3MA3X58QE1A)丢失,声明作废。